

激荡清风正气 锻造政法铁军

——文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综述

□ 实习记者 梁英杰

这是一次全面深入的洗礼，也是一次初心使命的锤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文水县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坚持高位推进，周密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推进、狠抓贯彻落实，敢于动真碰硬，善于创新举措，构建了齐抓共管、条块联动工作格局，经过几个多月的努力，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显著、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提高政治站位 狠抓责任落实

教育整顿不是喊口号，更不是只做表面文章、摆“花架子”，而是要扎扎实实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个环节的“硬核任务”。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伊始，文水县委高度重视，主动扛牢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统筹谋划推进，及时成立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强化党委组织领导。县委书记、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杨洋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五个亲自”，实现“书记抓、抓书记、具体抓、抓具体”工作局面。先后主持召开3次常委会，16次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精神、听取汇报、总结经验、分析形势、研究举措、安排部署，30余次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作出批示，多次深入政法单位、基层站所督导检查教育整顿工作，明确工作思路，提出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为全县政法各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文水县各政法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和开展查纠整改环

节各项工作。县纪委监委积极履行案件线索查办主责，迅速配齐办案力量，健全线索移送、转办机制，提高线索核查质效，切实发挥组织威力，就党风廉政建设对各单位开展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县委组织部积极履行推动政法班子和队伍建设的主责，就轮岗交流、选拔任用干部、队伍管理等方面对政法各单位开展巡查，并对县法院、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干警进行交流轮岗，优化班子配备，充实政法队伍力量；县委宣传部积极履行舆论宣传的主责，通过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设《政法教育整顿进行时》专栏和“文水宣传”微信公众号，及时向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传达上级精神，报道进展情况、宣传教育成果，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强化学习教育 勇于自查自纠

政法队伍的政治忠诚，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国家长治久安，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才能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赢得凤凰涅槃。

文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坚持以学习教育为先导，紧扣忠诚纯洁可靠这一根本要求，强化理论武装，深化思想发动，切实解决好思想根子问题。3月25日至28日，政法各单位聚焦增强政治自觉、筑牢政治忠诚，综合运用“一把手”讲党课、政治轮训、专题讲座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有效提升了政治教育实效性。县教育整顿办组织开展政治轮训3次，分别邀请县委党校教师、省委党校教授就党史、延安整风、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培

训。政法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邀请专家教授专题培训累计6次。

进入查纠整改环节，文水县坚持问题导向、民意导向、目标导向，敢于动真碰硬、触及要害，多次宣讲“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全面统筹推进“七查”工作，聚焦“六大顽瘴痼疾”，对各渠道掌握的线索及时分析研判、组织核查，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单位处理。通过整治顽瘴痼疾，强化组织查处，推动正风肃纪，进一步提升了政法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促进成果转化 注重群众满意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民意向来不在机关，而是在人民群众的内心。文水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教育整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文水县教育整顿办及政法各单位累计12次邀请人民群众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向群众介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基本内容、目标任务、工作安排及开展情况，征求群众对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政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严格落实、积极整改，并坚持问题导向，群众导向、效果导向，以最坚决的态度真抓实干、动真碰硬。

全县政法系统不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群众所盼上赢民心，在群众所急上见真情，在群众所需上办实事，让群众切身感受教育整顿的新成效、政法队伍

的新面貌。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78项。政法各单位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转化教育整顿成果，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开展法律“六进”、结对帮扶、上门服务、调解纠纷、法治培训、巡回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法治集中宣传、征求意见问题梳理并制定反馈整改措施等服务群众活动，累计开展实践活动382次。印发防范电信诈骗资料79.2万份，深入小区170余个，入户2万余户，签订承诺书2万余份。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结合文水工作实际，县教育整顿办立足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频发态势，开展了全体政法干警参与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宣传工作“守望行动”，深入百姓中将反诈知识“敲门”推送，开展点对点靶向精准宣传，累计发放宣传资料、群众签订承诺书、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各2万余次，广大人民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知晓率明显上升、识骗水平明显增强、防范能力明显提高。同时，推进“道交一体化”运行，将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大调解新格局。截至目前，共受理57起纠纷，调解成功32起，调解成功率56.14%。

行稳致远，务实担当。文水县政法队伍将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政治责任，不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着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文水和法治文水建设，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新时代吕梁政法队伍飘扬的旗帜

□ 实习记者 梁英杰

“办案时心中有大局，有格局”“办案非常严谨，逻辑体系非常严密，我们平时都喜欢向他请教”“业务水平高、表达能力强、特别敬业，在他身上能够看到法律人的信仰”……这是赵飞的领导和同事们对他的评价。

赵飞现任文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始终保持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对党的无限忠诚，始终坚持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使命，兢兢业业、默默付出。先后荣立三等功两次，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能手、吕梁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县平安创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在工作中，赵飞总是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合理要求，总是从老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入手，多听、多看、多关注，努力通过自己细致细致的工作发现案件线索，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他在文水县检察院从事反贪工作期间，查办某村委主任任某某等三

用行动践行对检察事业的忠诚

——记文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赵飞

人贪污粮食直补款案件时，天天在村里核实，先后共调查60余户农户见了近百名证人，最终查证任某某等的贪污犯罪事实，法院也做出了有罪判决。有效地震慑了涉农惠农领域职务犯罪，让涉农惠农资金能确实发到农民手中，使农民得到真实惠。

在担任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公局局局长后，赵飞感到身上的担子更重了，无论办理什么样的案件，头顶上的国徽、公平正义的天平都给予了他庄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他始终注重案件审查关口前移，案件“重证据、轻口供”的原则，牢固树立“全面客观收集证据与依法排除非法证据”的意识，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文水建设等专项斗争，坚

持从严从重打击刑事犯罪，牢牢守住公正司法工作公平正义的底线，有效保证了案件诉得出、判得好，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治安的稳定尽了一份应尽的责任。

担任第一检察部主任一职以来，赵飞又高度关注屡屡频发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组织了一次教法兼备的听证会，邀请了社会各界人士对郝某某交通肇事案、张某某交通肇事案、韩某某交通肇事案进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充分考虑了三犯罪嫌疑人在交通肇事后自首，积极救助伤者并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的行为，对三人做出不起诉决定。对于这三起交通肇事罪案件的处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听证会的举行也在广大人民群

众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此后文水县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大幅度的减少。

作为一名办理过大量各类刑事案件的检察人，赵飞深深体会到自己职责的重要性，多年来他始终默默无闻、埋头苦干，无私奉献，将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了自己深深热爱的检察事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他作为文水县检察院扫黑办主任，参与了所有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工作，尤其在办理孙某某等23人涉黑案件、韩某某等22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中，坚持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准确把握法律界限，依法追捕8名涉黑涉恶人员，均已被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情为突破口，通过“亲情感化法”化解纠纷的典范。“通过这一案例不难看出如果方法不当调解不成，对簿公堂，撕裂的是家庭，流血的是亲情，反之，只要选对了方式方法，好多矛盾纠纷就可能迎刃而解，由此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意义所在。”马志伟这样说。

面对党委政府的重托、村干部信任、老百姓的期盼，被认可、被信赖、被需要的感觉使他增添无限的信心和激情。每当处理完一件纠纷，看到当事人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夫妻破镜重圆、孤苦老人有了依靠、邻里关系和好如初、回头浪子自食其力……，当他们一个个脸上露出会心的微笑，从心里感激党和政府时，马志伟收获的是成功的喜悦和无比的自豪。

“乡村治，百姓安”。基层司法工作虽然岗位平凡，却作用重大，意义深远，是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令人尊崇的神圣职业。作为一名基层一线的司法所长，马志伟将义无反顾地坚守扎根基层、善于吃苦、勇于担当、淡泊名利的初心和护一方平安，保一方稳定的使命，书写新的华章。

传递司法温度 护航青年成长

——记汾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王一

市院的决策部署，在思想动员和政治学习中身先士卒，做好表率，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在未检工作中，她充分利用三尺公诉席，以法律武器捍卫人民的合法权益，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与正义，真正做到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热情服务的有机统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她在身体状况欠佳的情况下，勇挑重担，主动承担起单位受理的涉恶案件审查工作。在单位受理的10起涉黑涉恶案件中，王一就办理了5起32人，且每一起案件都涉及人员多、罪名多、证据多、案情复杂。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确保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人民和历

史的检验，她加班加点，开启“五加二”“白加黑”工作节奏，细致审查卷宗，认真办理案件，向侦查机关提出补充证据意见十余条，起草审结报告近500页。在同时办理一般刑事案件、职务犯罪和未成年人案件的情况下，经过加班加点的奋斗，所经手的五起涉黑涉恶案件全部顺利审结，并作出有罪判决。

作为汾阳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王一深知涉恶案件对未成年人的巨大影响。因此，针对未成年人恶势力犯罪，她在繁重的工作压力下，仍然多次组织人员深入汾阳市见喜中学、西关中学、汾阳中学等中小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校园宣传活动，用面对交流的方式，努力提升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让他们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2018年以来，在她的努力下，通过司法

救助，为10名困难儿童提供救助金6万余元，为17名涉罪但未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了临界预防，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王一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以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以恪尽职守、勇挑重担的担当精神践行着一个检察官的承诺，用法律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用实际行动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力量，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和2019年连续被汾阳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2018年，她所带领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被汾阳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2019年2月，在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中，王一被授予个人嘉奖。



《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

有关问题解答 ④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对戴口罩指引和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护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和《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6 “三重”防护指南重点强化了哪些要求？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对所涉及的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进一步强调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闭环管理”，强化了健康监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清洁消毒和应急处置等措施要求。对所涉及的重点人群，加强相关行业职业人员，特别是一线职业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疫苗接种、消毒等防护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7 公众居家生活需要提高防护措施等级吗？

公众的防护措施等级要求没有变化。但是公众要继续强化第一健康责任意识，居家时加强通风换气，做好清洁消毒，注意个人卫生，有症状时及时就医；外出时，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加强手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减少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活动。

